酉阳农委函〔2025〕223号

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委员会

关于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

第41号建议的复函

冉彪代表：

您在县十八届人大六次会议上提出的《关于泔溪镇3组人居环境整治的建议》已收悉。您的建议很好，感谢对我县农业农村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根据县政府安排，全县始终以乡村振兴战略行动计划为统领，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为抓手，产业路、入户路等设施投入逐年加大，取得了一定成效。但由于我县幅员面积大、农业农村基础条件差，很多地方道路尚未得到硬化，很多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还在进一步配套完善之中。鉴于我县本级财政拮据，我县每年用于支持农村道路建设资金有限，通过整合中市各类涉农资金大约在2000万元左右，按照轻重缓急优先支持各乡镇（街道）入库的规模度大、群众惠及率广的道路建设项目，逐步解决农民急难愁问题。

下一步，我们将积极配合、指导和支持泔溪镇：一是加快实施酉阳县2025年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(农业农村板块)泔溪镇泔溪村（小溪沟）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，让项目效益尽早发挥；二是积极调研论证，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和需求，指导编制泔溪镇泔溪村3组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，申报纳入2026年项目库，并全力争取项目资金支持，推动该项目早日启动实施，更好地为农村经济发展和群众增收致富服好务。

此复函已经县农业农村委左文清主任审签。您对以上答复有什么意见，请填写在答复函回执上尽快寄给县人大人事代表工委、县政府办公室和我单位，以便进一步改进工作。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委员会

2025年8月25日

（联系人：梁勇；联系电话：75678997）